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 年度食品经营环节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 一、监督检查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二、监督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事项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其他专项检查。

#### （一）日常监督检查

##### 1. 监督检查对象

日常监督检查对象包含获证食品经营单位。

##### 2. 监督检查事项

食品经营单位日常巡查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的规定进行检查。其中中大型社会餐饮服务提供者、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可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相应的要点表进行检查。

##### 3. 监督检查方式

（1）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含 2 名）监督检

查人员参加，由各市场监管所组织实施检查。

(2)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的内容进行检查，按照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对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确定检查结果；并要求经营者遵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将检查结果记录表张贴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4. 监督检查频次

按照《福建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成获证食品经营单位 2020 年度风险分级评定工作，确定 2020 年度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按年度确定的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2 次；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3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

#### 5. 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录入福建省食品安全与社会共治系统，记入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二)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检查市场主体。检查对象获为证食

品经营单位。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 （三）其他专项检查

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将根据上级专项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网络餐饮服务、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冷藏冷冻食品、食盐、特殊食品监管等重点食品专项检查，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